

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碳足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规范自治区产品碳足迹管理，推动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和生产生活方式，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产品碳足迹管理，包括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建立、因子数据库建设、核算实施、核查、评价与标识认证、信息披露、分级管理、激励与应用、能力建设与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产品碳足迹，是指产品系统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清除量之和，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并基于气候变化这一单一环境影响类型进行生命周期评价。

第四条 自治区产品碳足迹管理应当坚持系统推进、急用先行，创新驱动、技术融合，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统筹自治区产品碳足迹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相关工作。

第二章 产品碳足迹核算

第六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应将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纳入年度立项重点支持范围，优先支持有自治区特色和产业链优势的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支持行业协会、龙头企业、技术机构等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研究。

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的组成部分应与《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GB/T24067）保持一致，与国际认可并应用于具体产品种类的方法、标准和指南协调一致，以提高产品碳足迹可比性。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组织行业协会、科研院所、重点企业按照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开展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定期归集核算结果，加强碳足迹核算结果审核，保障数据安全，提高核算结果的可信度和可比性。鼓励其他企业自愿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

重点产品范围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要求和自治区产业发展实际动态调整并公布。

第八条 产品碳足迹核算时应保证全过程使用相同的假设、方法和数据，核算的结果可验证、可比较。核算时应保证数据

的量化是准确的、可核查的、不重复的，并尽可能减少偏差和不确定性。应采用公开透明、通俗易懂的方式记录所有相关问题，披露所有假设条件，清楚地解释数据的估计值，并明确所使用的方法和数据来源。

第九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基于自治区特点和优势，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碳足迹因子研究和背景数据库开发，与国家数据库互联互通、有效补充，为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构建提供数据支撑。

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研究应优先采用初级数据，合理使用次级数据。应完整记录数据来源确保数据可追溯，核心数据应公开方法论，代表性验证信息使用第三方数据需明确授权范围。

第三章 产品碳足迹核查、评价与认证

第十条 鼓励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产品碳足迹核查，确保核查过程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核查报告应详细记录核查的过程、方法、数据来源及结果，并对数据代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进行评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对全区产品碳足迹核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核查结果与自治区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设的衔接。

第十一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制定自治区产品碳足迹评价通用技术指南，为全区产品碳足迹评价提供指导。鼓励行业主管部门优先聚焦外贸压力严峻、减排贡献突出、数据收集完整、产业链供应链带动明显的产品开展碳足迹评价工作，逐步提升碳足迹评价产品覆盖面。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评价，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优化，协同上下游供应链持续降低产品碳足迹。鼓励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产品碳足迹评价工作，评价机构应当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会同有关部门遴选推荐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企业和产品，推动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结果采信，积极拓宽产品碳足迹应用场景。鼓励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区内产业布局、产品特色及市场需求，率先在“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探索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鼓励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引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强化碳足迹管理，提升产品低碳竞争力。鼓励技术服务机构积极参与自治区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相关机构应当符合《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要求，并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保密性负责，确保认证结果真实有效。鼓励通过认证的企业在其获证产品相关的包装、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有关材料中使用，披露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信息，推动企业节能降碳。

第四章 信息披露与分级管理

第十三条 引导和支持企业通过产品碳足迹报告、产品碳足迹标签、产品碳足迹声明等形式披露产品层面碳排放信息。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加强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政策体系与碳足迹管理体系的衔接，鼓励企业在保障数据安全和知识产权的前提下，以环境气候信息披露、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或自愿性评价认证等方式披露产品碳足迹核算结果与报告，强化供应链企业自愿披露温室气体信息在产品碳足迹核算中的应用。

第十四条 鼓励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自治区重点产品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制定重点产品碳足迹分级评价标准，探索开展适用产品的碳足迹分级评定和管理工作。

鼓励企业自愿申请产品碳足迹分级评价，推动企业挖掘减碳潜力、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产品低碳竞争力。

第五章 产品碳足迹激励与应用

第十五条 推动将产品碳足迹管理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鼓励应用产品碳足迹核算、标识认证、分级评价结果，加大碳足迹较低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鼓励将产品碳足迹纳入绿色低

碳供应链和绿色工厂等评价内容，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产品碳足迹管理。

第十六条 对积极实施产品碳足迹管理并通过碳足迹标识认证的企业，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可依法依规给予环保税优惠、设备更新改造补助等政策支持。

第十七条 鼓励融资主体开展项目产品碳足迹核算，为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服务提供必要信息。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基于产品碳足迹信息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将产品碳足迹核算结果作为绿色金融产品的重要采信依据。

第十八条 引导商场和电商平台等设立绿色低碳产品销售专区，主动展示产品碳标识。探索运用碳普惠等机制，鼓励公众购买和使用带有碳标识的绿色低碳产品。以枸杞、葡萄酒、牛奶、牛羊肉等特色消费品为重点，有序推进产品碳标识在消费品领域的认知度和应用。

第十九 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在碳足迹领域的沟通协作，促进重点产品在碳足迹核算因子、核算方法、评价标准、认证规则等方面的国际互认。鼓励行业协会、科研单位、企业和技术机构积极参与碳足迹相关国际组织活动、标准制定及学术交流，深化在方法学、技术规范、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国际合作。

第六章 能力建设与监管

第二十条 推动建立自治区产品碳足迹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全自治区产品碳足迹的数据归集中心、管理平台和服务枢纽，实现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认证、披露等一体化管理。

鼓励企业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平台或系统，完整采集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的能耗及碳排放信息，建立准确、真实、可追溯的碳排放数据台账。支持企业自愿开展碳足迹数据共享，与自治区产品碳足迹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有序对接。

第二十一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应组织开展产品碳足迹管理政策宣贯、技术培训和能力建设。支持行业协会、重点企业、高等院校和社会化培训机构规范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认证、披露等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提升从业人员能力。

第二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核查、评价、认证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完善对评价认证机构的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各类弄虚作假行为。推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征信机构和评级机构等多方加强对产品碳足迹相关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督。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碳足迹管理相关主体及职责

（一）生态环境厅牵头制定自治区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评价指南和分级管理制度；对产品碳足迹核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建设并维护自治区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推动碳足迹规则国际互认。

（二）发展改革委负责产品碳足迹管理政策与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产业政策的协同。

（三）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核算通用规则，分别制定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等重点领域及特色产品的碳足迹核算细则；组织推动本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组织开展行业培训。

（四）市场监管厅负责做好碳计量相关工作，组织相关企业、行业组织、认证机构等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相关标准、认证规范、实施规则制修订；指导开展认证试点，加强认证监管，规范认证市场秩序。

（五）商务厅推动产品碳足迹规则与国际经贸规则、绿色供应链要求的对接。

（六）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人民银行推动完善基于产品碳足迹的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支持政策。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支持碳足迹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和职业技能培训。

（八）自治区国资委督导自治区属国有企业率先开展产品碳足迹管理及应用示范。

（九）银川海关协助支撑生态环境厅、商务厅识别筛选产品碳足迹重点企业、产品。

（十）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产品碳足迹管理工作。